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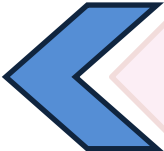
校園電子煙防制 及通報流程

報告人：蘇莉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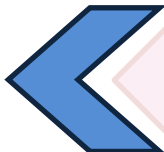
114/0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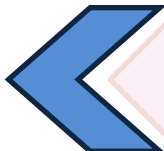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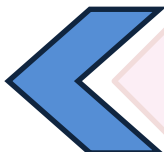
01 菸害防制法簡介



02 校園查獲電子煙案件
通報流程



03 校園通報案件樣態
說明



04 重點提示

菸害防制法簡介

菸害防制法沿革

86.3.19公布 - 全文30條

89.1.19修正

96.7.11修正 - 擴增至35條

98.1.23修正

112.2.15修正 - 全文47條

114.3.12預告修正部分條文草案

菸害防制法修正七大重點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擴大室內外
公共禁菸場所

全面禁止電子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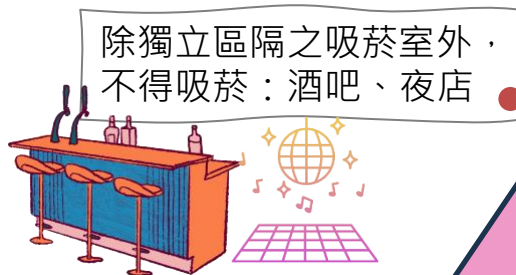
菸盒警示圖文
面積增加

菸品不得使用公告
禁用之添加物

增訂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

加重罰責

菸害防制法簡介



未滿**20**歲吸菸

提高法定吸菸年齡
從18→20

不得供應菸品予
未滿20歲之人

菸盒警示
圖文面積增加

面積提升為50%，113.3.22施行

菸品不得使用
公告禁用
添加物

不得
製造、輸入、販賣、
供應、展示或廣告

全面**禁止**電子煙

擴大室內外
禁菸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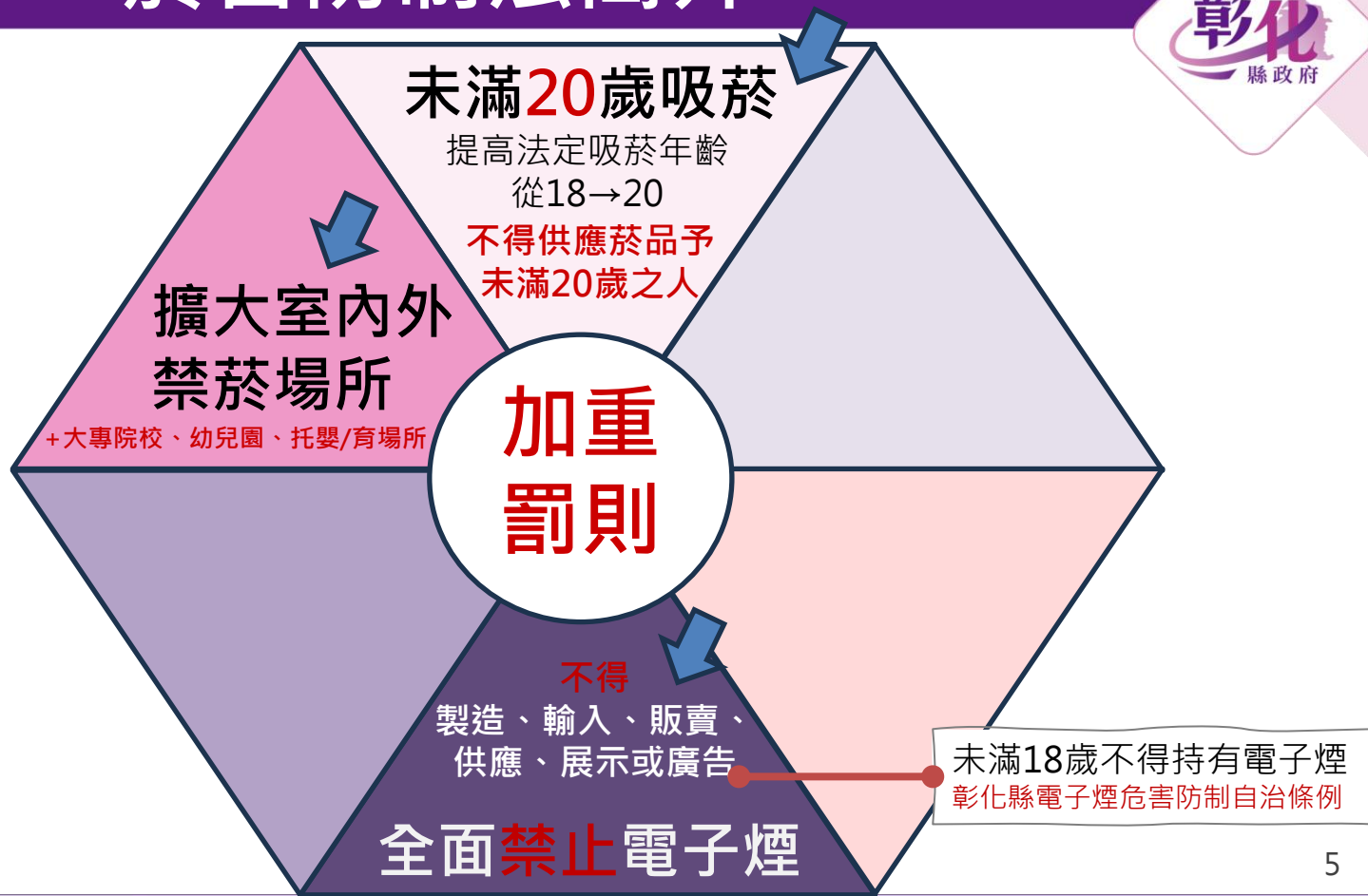
+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育場所

增訂健康
風險評估
審查機制

第7條：指定菸品(加熱菸)
國內目前尚無通過健康
風險評估審查之產品

加重
罰則

菸害防制法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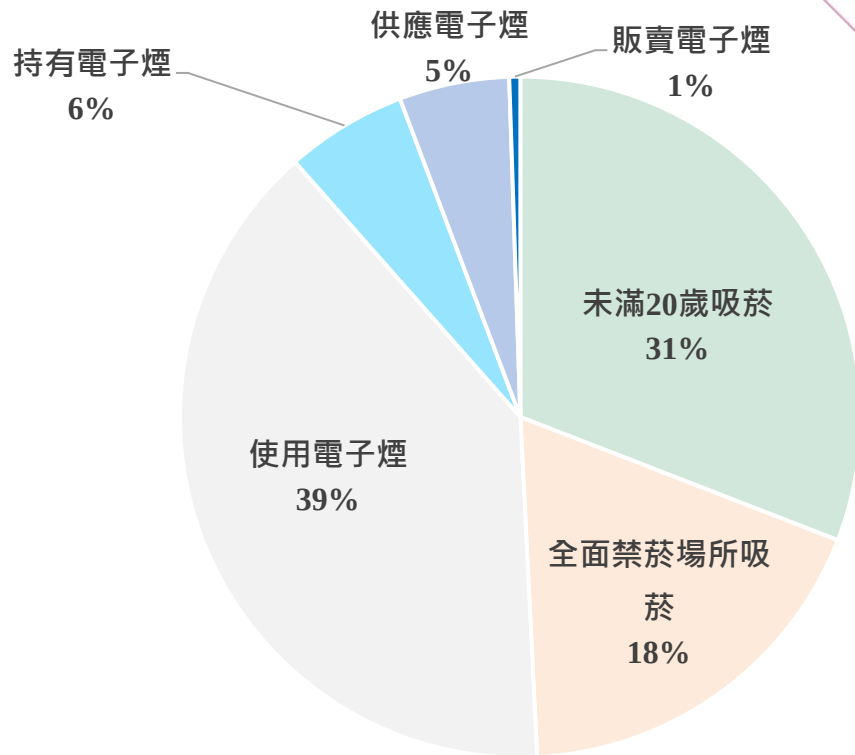


菸害防制法簡介



校園常見查獲違反 菸害防制法行為

1. 使用電子煙
2. 未滿20歲吸菸
3. 校內/校園周邊人行道
全面禁菸場所吸菸
4. 持有電子煙
5. 供應電子煙
6. 供應菸品



菸害防制法簡介

菸害防制法第16條規定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菸害防制法第42條規定

期限內接受戒菸教育。

同時違反

校園內/周邊人行道
未滿20歲吸菸

菸害防制法第18條規定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校園內全面禁菸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公告校園周邊人行道全面禁菸

菸害防制法第40條規定

處新臺幣2千-1萬元罰鍰。

菸害防制法簡介



電子煙主機



一次性電子煙

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

禁止下列行為

1.製造

2.輸入

3.販賣

4.供應

5.展示

6.廣告

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

7.使用

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2項

8.未滿18歲持有

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
自治條例第4條



霧化倉、加熱芯、煙彈空倉
(零組件)



煙油、煙彈

菸害防制法簡介



使用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

處**罰鍰2千到1萬元**&接受**戒菸教育**

菸害防制法第40條(罰鍰)、第42條(戒菸教育)

販賣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

處**罰鍰20-100萬元**

菸害防制法第32條

未滿18歲持有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

接受**電子煙**
及加熱式菸品危害防制宣導教育

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11條

供應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

處**罰鍰1-25萬元**

菸害防制法第37條

校園查獲電子煙案件通報流程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羅小姐
電話：04-7115141#5662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joytwo1105@mail.chshb.gov.tw

受文者：本局衛生稽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彰衛稽字第11200029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乙份

主旨：有關校內查獲學生吸食菸品、使用及持有電子煙產品，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場所全面禁止吸菸，違者依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違者依第28條規定，應接受戒菸教育。

二、次按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場所全面禁止使用煙品，違者依第1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條例第4條第1款、2款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煙)、持有電子煙產品、加熱式菸品或加熱式器具，違者依第11條規定，應接受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危害防制宣導教育。

三、為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及維護學童健康，貴校如有查獲違反上揭規定者，請檢具下列資料以公文通報本局辦理：其中(二)、(三)項得擇一檢具。

(一)校方工作紀錄表：詳述查獲事實經過，並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含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戶籍

地址及處分書送達地址)；學生如未滿18歲，另請提供監護人資訊與聯絡方式。

(二)學生自白書：學生自白內容及簽名；學生如未滿18歲，自白書上應另有監護人簽名。

(三)蒐證影像資料：含拍攝日期、時間。

四、檢附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乙份供參。

正本：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大鹿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

112年1月17日致本縣
國立及私立學校函

副本：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本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葉彥伯

112年校務發展會議
致本縣縣立學校事項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小學校務發展會議提示事項(修正稿)

提報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八、於 111 年 7 月 7 日「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正式施行，請學校協助宣導重點：1. 禁菸場所禁止使用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2. 未滿 18 歲者不得使用煙品或持有電子煙、與電子煙相關器物及加熱式菸品、3. 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電子煙、與電子煙相關器物及加熱式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4. 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使用煙品。

學校如有查獲學生於校園內吸食/持有菸品(電子煙)，應檢附學生自白書或蒐證影像資料，學生如未滿 18 歲自白書上應有監護人簽名，以正式公文移衛生局辦理。

上、社學國小、宜生國小(五歲至六年級)及國中學，請協助辦理菸害防制

校園查獲電子煙案件通報流程

查獲違規

BETTER

- 違規行為影片/照片(有日期、時間)
- 人(學生)、事(違規行為EX吸菸)、時(年月日)、地(OO國中廁所)、物(紙菸/電子煙)缺1不可

整理事證

- 校方工作紀錄表所載內容、違規影片/照片、學生陳述內容與事實相符，無缺漏、內容不可前後不一

函文提供

- 學校公文
- 違規行為影片/照片(有才檢附)
- 校方工作紀錄表
- 學生自白書
- 其他事/物證

認定違規
處分結案

事證疑慮
檢還釐清



校園查獲電子煙案件通報流程



校園查獲電子煙案件通報流程



2025.05.02 14:30 PM

檢附照片/影片注意事項 (有的話，非強制)

- ✓ 違規事實明確 (吸菸、持有電子煙、使用電子煙)
- ✓ 違規行為人身份 (可辨識、或由學校註記行為人身份)
- ✓ 有時間註記 (XX年X月X日)

校園查獲電子煙案件通報流程

衛生稽查學校校方工作紀錄表（通報流程說明用無固定格式）

查獲日期	114.05.02 ; 14:30	查獲地點	衛生稽查學校 1樓廁所外
查獲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2號		
查獲案由	校內查獲王小明使用電子煙		
工作紀錄			
於114年5月2日 下午2點30分在本校1樓廁所外查獲三年甲班學生王小明抽電子煙，立刻上前制止並通知家長。			
紅字 = 一定要有的紀錄			
處分書送達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查獲人員簽名：			
檢附資料			
☐ 查獲違規照片/影片			
☐ 衛生稽查學校學生自白書/陳述書			
☐ 學生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戶籍地址、連絡電話）			
☐ 法定代理人（家長）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戶籍地址、連絡電話）→未滿18歲者額外檢附			
☐ 其他事證：_____			

校方工作紀錄表 注意事項

- ✓ 日期、地點明確不可少
- ✓ 查獲案由 = 違規行為
EX.學生於校園內未滿20歲吸菸、學生持有電子煙
- ✓ 工作紀錄：人事時地物原則
人：學生-王小明
事：使用電子煙
時：114年5月2日(下午2點30分)
地：衛生稽查學校1樓廁所外
(地點的地址也要寫)
物：電子煙

校園查獲電子煙案件通報流程

衛生稽查學校學生自白書（通報流程說明用無固定格式）

日期	114.05.02 ; 14:30	查獲地點	衛生稽查學校1樓廁所外		
查獲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2號				
學生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N1XXXXXXX	電話	09XXXXXXX
戶籍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是否滿18歲	☐ 是 ☒ 否* *如未滿18歲請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並填寫法定代理人資訊				
通訊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戶籍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	王大銘	法定代理人與學生關係	父子		
身分證字號	N1XXXXXXX	連絡電話	09XXXXXXX		

事發經過

我今天下午2點30分被教官抓到在學校裡的1樓廁所外抽電子煙，電子煙是我在網路上看到很好奇買來用看看。

紅字 = 一定要提到

學生簽名	王小明	法定代理人簽名	王大銘
校方人員簽名			

學生自白書

注意事項

- ✓ 日期、地點明確不可少
- ✓ 學生個資（身分證、戶籍地）
- ✓ 學生本人要簽名
- ✓ 字跡清晰可辨認
- ✓ 未滿18歲學生，一定要有法定代理人（家長）資訊（姓名、身分證、電話、地址），且法定代理人（家長）要簽名
- ✓ 處分書送達地址勿空白
- ✓ 事發經過：人事時地物原則

校園通報案件樣態說明 - 違規事實明確

衛生稽查學校校方工作紀錄表（通報流程說明用無固定格式）

查獲日期	114.05.02 ; 14:30	查獲地點	衛生稽查學校 1樓廁所外
查獲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2號		
查獲案由	校內查獲王小明使用電子煙		

工作紀錄

於114年5月2日 下午2點30分在本校1樓廁所外查獲三年甲班學生王小明抽電子煙，立刻上前制止並通知家長。

處分書送達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查獲人員簽名：

檢附

- ☐
- ☐
- ☐
- ☐
- ☐
- ☐

工作紀錄表和學生自白書內容比對，
人事時地物完整，
沒有缺漏、沒有前後說詞不一的情況

衛生稽查學校學生自白書（通報流程說明用無固定格式）

日期	114.05.02 ; 14:30		查獲地點	衛生稽查學校1樓廁所外	
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2號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N1XXXXXXX	電話	09XXXXXXXXX
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是否滿18歲	☐ 是 ☒ 否*				
*如未滿18歲請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並填寫法定代理人資訊					
通訊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戶籍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	王大銘		法定代理人與學生關係	父子	
身分證字號	N1XXXXXXX		連絡電話	09XXXXXXXXX	

事發經過

我今天下午2點30分被教官抓到在學校裡的1樓廁所外抽電子煙，電子煙是我在網路上看到很好奇買來用看看。

學生簽名	王小明	法定代理人簽名	王大銘
校方人員簽名			

校園通報案件樣態說明 - 檢還案卷釐清

衛生稽查學校校方工作紀錄表（通報流程說明用無固定格式）

查獲日期	114.05.02 ; 14:30	查獲地點	衛生稽查學校 1年甲班教室
查獲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2號		
查獲案由	校內查獲王小明持有電子煙		

工作紀錄

上禮拜五早上在學生王小明口袋裡找到電子煙和煙彈，王小明表示
從網路下購買。

處分書送達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前後說詞不一，無法確認違規行為時間
無法認定違規事實

↓
退回案卷請學校釐清

衛生稽查學校學生自白書（通報流程說明用無固定格式）

日期	114.05.02 ; 14:30	查獲地點	衛生稽查學校1年甲班教室
查獲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2號		
學生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N1XXXXXXX
身分證字號	N1XXXXXXX	電話	09XXXXXXX
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是 ☒ 否 *

*如未滿 18 歲請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並填寫法定代理人資訊

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王大銘

法定代理人
與學生關係

父子

身分

N1XXXXXXX

連絡電話

09XXXXXXX

事發經過

今天老師看到我口袋裡有放電子煙跟煙彈，叫我拿出來給他看是什麼，
我跟他說是我上禮拜上網買的電子煙，老師發現後說這是違禁品，就把他
收走了。

建議時間以「00年0月0日」
代替，較不會有錯誤

校園通報案件樣態說明 - 檢還案卷釐清

衛生稽查學校校方工作紀錄表（通報流程說明用無固定格式）

查獲日期	114.04.30 ; 07:30	查獲地點	衛生稽查學校 正門口旁人行道
查獲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2號		
查獲案由	校內查獲王小明持有及使用電子煙		

工作紀錄

114年4月30日在學校正門口旁人行道查獲學生王小明拿著電子煙抽玩，現場制止、沒收電子煙並通知家長。
詢問王小明，王小明表示下課後會在學校廁所吸食電子煙。

處分書送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衛生稽查學校學生自白書（通報流程說明用無固定格式）

日期	114.04.30 ; 07:30	查獲地點	衛生稽查學校1年甲班教室
查獲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2號		
學生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N1XXXXXXX
身分證字號	N1XXXXXXX	電話	09XXXXXXX
查獲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是 ☒否*

*如未滿 18 歲請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並填寫法定代理人資訊

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王大銘

法定代理人
與學生關係

父子

身分

N1XXXXXXX

連絡電話

09XXXXXXX

事發經過

被老師發現我有電子煙，我在網路訂的，平常會在家裡抽。

前後說詞不一，
無法確認違規行為時間、地點
無法認定違規事實

↓
退回案卷請學校釐清

校園通報案件樣態說明 - 檢還案卷釐清

衛生稽查學校校方工作紀錄表（通報流程說明用無固定格式）

查獲日期	114.05.08 ; 8:15	查獲地點	衛生稽查學校 2年乙班教室
查獲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2號		
查獲案由	校內查獲王小明使用電子煙		

工作紀錄

上午巡視校園於本校2年乙班教室內查獲王小明正在**吸食電子煙**，現場立刻制止，並通知家長。

處分書送達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衛生稽查學校學生自白書（通報流程說明用無固定格式）

日期	114.05.08 ; 8:15	查獲地點	衛生稽查學校2年乙班教室
查獲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2號		
學生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N1XXXXXXX 電話 09XXXXXXX

戶籍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 否*

未滿 18 歲請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並填寫法定代理人資訊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王大銘

法定代理人
與學生關係

父子

身分證

N1XXXXXXX

連絡電話

09XXXXXXX

事發經過

今天第一節上課前我在教室**吸菸**被老師抓到，這是我第一次用，因為網路看影片很

前後說詞不一，無法確認**違規行為**
無法認定違規事實

↓
退回案卷請學校釐清

??

?? 哪裡有問題 ??

校園通報案件樣態說明 - 檢還案卷釐清



第1種：紙菸、加熱菸 = 菸

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菸品有 2 種

第2種：電子煙 ≠ 菸

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校園通報案件樣態說明 - 檢還案卷釐清

衛生稽查學校學生自白書（通報流程說明用無固定格式）

日期	114.05.02 ; 14:30	查獲地點	衛生稽查學校1樓廁所外		
查獲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2號				
學生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N1XXXXXXX	電話	09XXX
戶籍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是否滿18歲	☐ 是 ☒ 否* *如未滿18歲請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並填寫法定代理人資料				
通訊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戶籍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	王大銘	法定代理人與學生關係	父子		
身分證字號	N1XXXXXXX	連絡電話	09XXXXXXXX		

事發經過

我今天下午2點30分被教官抓到在學校裡的1樓廁所外抽電子煙，電子煙是我在網路上看到很好奇買來用看看。

處分書送達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6號

學生簽名	王小明	法定代理人簽名	
校方人員簽名			

未滿18歲，無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退回案卷請學校補正



同理，填寫自白書的學生
本人沒有簽名，也是無效
需退回補正！！



Q. 公文要提供哪些資料？

- A. 公文應載明查獲違規理由，並檢附：
- 1.校方工作紀錄
 - 2.學生自白書
 - 3.學生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連絡電話、戶籍地址）
 - 4.查獲違規照片/影片(有才檢附)
 - 5.未滿18歲的學生，另外要檢附家長（法定代理人）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連絡電話）



Q. 學生自白書忘了簽名可以嗎？

A. **不行**，自白書為學生自行填寫，必須要有簽名確認是本人書寫。

Q. 未滿18歲學生自白書無家長簽名可以嗎？

A. **不行**，必須要有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否則無法確認該自白書效力。



Q. 函文給衛生局以後，案件就結案了嗎？

A. 不一定，若後續案件須釐清，仍會請校方承辦人提供資料，另處分戒菸教育/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危害防制宣導教育時，會請校方協助辦理相關課程。



Q. 家長收到裁處書來跟老師反映
孩子當初自白書內容有錯，可
以撤回案件嗎？



校園通報案件樣態說明 - 常見疑問

- A. **不行**，本局收受案件以後，便會依法辦理行政調查，若違規事實明確，便依法處罰鍰或戒菸教育等行政處分，**一旦處分書開立，不能隨意撤銷**。本局案件承辦人員並非第一線查獲違規事實者，且通常案件並無照片/影片佐證，請學校老師函文前，應確認違規事實與所載紀錄內容，避免後續因處分問題，**校方和衛生局**人員都會面臨**法院出庭和國賠**等情形。



Q. 如果函文後發現案件內容有需要修正的地方怎麼辦？

A. 請以**正式公文補正**或**撤回案件另處**。



重點提示

違規事實

- 違規理由明確
(吸菸、使用電子煙、持有電子煙)
- 要件齊全
(學生、違規日期、違規行為、違規地點、違規物品)

檢附資料

- 校方工作紀錄
(查獲日期、事由、違規行為人、經過、裁處書送達地址)
- 學生自白書
(學生姓名、身分證、連絡電話、戶籍地址、事發地點、日期、事件描述、學生簽名、家長簽名、家長姓名、身分證、連絡電話)

檢查核對

- 檢查隨文紀錄
- 核對違規事證
- 降低公文往復耗時
- 跨單位互利合作，提升教育品質

！未滿18歲學生，要有家長資料！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